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3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9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临-2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

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83,479,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3,424,5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8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政、张茜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79,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79,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79,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79,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79,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29,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09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29,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09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0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79,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在第 6、7 项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6,747,572 股）已依法回避表决。在第 8 项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16,673,883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郭政、张茜颖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